南 宁 学 院

南院规划〔2018〕12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南宁学院高等教育统计

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2018年教育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〔2018〕130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办〔2018〕45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教育改革发展的水平，现组织开展2018年南宁学院高等教育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时间说明

学年：是指教育年度，即2017年9月1日（学年初）至2018年8月31日（学年末）。

统计时点：是指统计数据的调查截止时间，即2018年9月1日。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。

统计时期：是指统计数据的调查区间时间，即从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时间区间。如毕业生数、复学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。

二、填报方式

高等教育统计各报表已按照部门、责任人进行任务分解（见附件1），请各部门填写责任人按照分工，使用中国教育统计网2018版统计应用软件导出的电子表格（见附件2），直接在电子表格上录入填报的数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等教育统计负责人在采集数据前，须仔细研读《高等教育学校（机构）统计报表填报说明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4）及该文件附件中的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，再进行数据填报，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请各部门、各报表负责人对所填报数据进行严格把关，高质量、按时推进工作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各项报表填报完毕后须经本部门责任人审核，于9月20日前将报表及证明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nnxyfzghc@163.com，纸质版经部门责任人签字后，交至发展规划处办公室黎丹处（行政楼530室）。

附件：1.2018年南宁学院高等教育事业统计任务分解表

2.2018年高基表（空表）

3.高等教育学校（机构）统计报表填报说明

4.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统计报表填报工作

的通知

南宁学院

2018年9月12日

南宁学院办公室　　　　 2018年9月12日印发

校对：陈铁 录入：黎丹 排版：李鹂